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本公司於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 事 長： 蔡 宏 圖



(簽章)

總 經 理： 李 長 庚



(簽章)

總 稽 核： 龔 志 榮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許 純 琪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八 日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5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b>【子公司國泰人壽】</b></p> <p>一、業務員於「業務員招攬報告書」填報之保戶家庭年收入有與要保人於「財務狀況告知書」中所填之年收入不一致，或有短期內差異甚大之情形，未建立檢核機制。  <b>【105.1.12 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9952 號函】</b></p> <p>二、對於同一保戶於同日生效之兩張投資型保單，客戶所填風險屬性分析問卷資料不一致，未建立相關確認機制。  <b>【105.8.17 金管保壽字第10502543602 號函】</b></p> <p>三、對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共同基金金額達3億元以上交易，有1檔未辦理公告及2檔辦理公告金額有誤。  <b>【105.11.28 金管證發罰字第1050049211 號函】</b></p>	<p>已導入保戶年收入之系統檢核機制，其個人年收入或其家庭年收入有顯著差異者，系統將提示核保人員了解差異原因，若資產收入與職業顯不相當者，須請保戶提供相關財力證明文件佐證，並留下核保軌跡。</p> <p>已增加風險屬性一致性檢核機制，如有保戶風險屬性不一致之情形者，不得核保，並需通知保戶重補風險適性問卷。</p> <p>已將基金公告之控管流程納入內部控制作業之處理程序，並落實基金公告之檢核及覆核作業。</p>	<p>已改善。</p> <p>已改善。</p> <p>已改善。</p>
<p><b>【子公司國泰世華銀行】</b></p> <p>一、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所涉缺失一案，有礙本行健全經營之虞。  <b>【105.1.29 日金管銀控字第10560000251 號函】</b></p>	<p>1. 修訂客戶分級、產品分類等規範。</p> <p>2. 重新檢視所有同仁之相關學、經歷，統一檢討並重新授予各種權限。</p> <p>3. 已修訂「金融交易額度申請</p>	<p>已改善。</p>

<p>二、辦理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開戶作業及客戶財務資料審核作業，核有未妥適建立或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 【105.9.12 金管銀控字第10560003704 號函】</p> <p>三、理專涉不當行為，內部管理未臻妥善。 【105.12.9 金管銀控字第10500238370 號函】</p>	<p>注意事項暨評估要點」，將他行往來資訊納入客戶額度核給參考；並明訂避險與非避險額度之核給標準。</p> <p>持續宣導及發文重申辦理 OBU 開戶作業相關規定，加強各項檢核措施、修訂內部規範增加查證財務真實性機制。</p> <p>已加強規範宣導及訓練，並全面提升交易往來確認機制及財管內控效能。</p>	<p>已改善。</p> <p>已改善。</p>
<p>【子公司國泰產險】</p> <p>一、金管會來函，本公司承保商業火災保險，有未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規定及本公司所定保險商品開發作業處理程序研擬計算說明書，致無法就給付項目與費率、再保及風險等項目為合理評估之情事。 【105.3.28 金管保財字第1050251711 號函】</p> <p>二、金管會來函，本公司有部份保件於承保時未依案關保險商品條款確實檢視要保書有無記載約定駕駛人，另並有於出險後</p>	<p>1. 本公司於 104 年起即未再參與該案關保險商品承保。</p> <p>2. 本公司針對巨大保額火險案件，已依產險公會 105 年 11 月公告之簡易備查制商品費率評估文件(A28F 表)製作費率評估文件，並由核保及精算人員共同評估簽署。A28F 表格內容包含核保人員對費率水準及適足性之評估及精算人員對費率合理性及公平性之評估說明。</p> <p>已增設電腦系統檢核機制，要保書及出單系統皆須記載約定駕駛人，以避免再有疏漏之情事。</p>	<p>已改善。</p> <p>已改善。</p>

<p>批改約定駕駛人等情事，核與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7條及第17條規定不符。 【105.11.4 金管保財字第10502525271 號函】</p>		
---	--	--